

证券代码：835993

证券简称：泽衡环保

主办券商：中天国富证券

河南泽衡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31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制订河南泽衡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河南泽衡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承诺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河南泽衡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联方、收购人等（以下合称“承诺相关方”）的承诺管理，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治理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河南泽衡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承诺是指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就重要事项向公众或者监管部门所作的保证和相关解决措施。

第二章 承诺管理

第三条 公司及承诺相关方所公开作出的各项承诺，应为可实现的事项，内容应该具体、明确、无歧义、具有可操作性，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业务规则的要求。

公开承诺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承诺的具体事项；

（二）履约方式、履约时限、履约能力分析、履约风险及防范对策、不能履约时的责任；

（三）履约担保安排，包括担保方、担保方资质、担保方式、担保协议（函）主要条款、担保责任等（如有）；

（四）违约责任和声明；

（五）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要求的其他内容。

承诺事项应有明确的履约期限，不得使用“尽快”、“时机成熟”等模糊性词语。如承诺履行涉及行业政策限制的，应当在政策允许的基础上明确履约期限。

公司应当及时将承诺人的承诺事项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信息披露平台进行充分的信息披露。

第四条 公司及承诺相关方在作出承诺前应分析论证承诺事项的可实现性并公开披露相关内容，不得承诺根据当时情况判断明显不可能实现的事项。

承诺事项需要主管部门审批的，公司及承诺相关方应明确披露需要取得的审批，并明确如无法取得审批的补救措施。

第三章 公司及承诺相关方的责任

第五条 公司及承诺相关方作出承诺后，应当诚实守信，严格按照承诺内容履行承诺，不得无故变更承诺内容或者不履行承诺。

当承诺履行条件即将达到或者已经达到时，承诺人应当及时通知公司，并履行承诺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六条 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承诺事项的，应当严格遵守其披露的承诺事项。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承诺事项的履行进展情况。公司未履行承诺的，应当及时披露原因及相关当事人可能承担的法律后果；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未履行承诺的，公司应当主动询问，并及时披露原因以及董事会拟采取的措施。

第七条 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公司及承诺相关方应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第八条 除本制度第七条规定的客观原因及全国股转公司另有要求的外，承诺确已无法履行或者履行承诺将不利于维护公司权益的，承诺人应充分披露原因并向公司或其他股东提出用新承诺替代原有承诺或者提出豁免履行承诺义务。

承诺人提出的上述变更方案应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应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相关承诺人及其关联方应回避表决。监事会应就承诺人提出的变更方案是否合法合规、是否有利于保护公司或其他投资者的利益发表意见。如公司设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亦应就承诺人提出的变更方案是否合法合规、是否有利于保护公司或其他投资者的利益发表意见。变更方案未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承诺到期的，视同超期未履行承诺。

第九条 下列承诺不得变更或豁免：

- （一）依照法律法规、证监会规定作出的承诺；
- （二）除证监会明确的情形外，重大资产重组中按照业绩补偿协议作出的承诺；
- （三）承诺人已明确不可变更或撤销的承诺。

第十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时，如原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承诺的相关事项未履行完毕，相关承诺义务应予以履行或由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予以承接。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时，如其承诺的相关事项尚未履行完毕的，相关承诺义务应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公司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发生或正在履行中的承诺事项及进展情况。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三条 本制度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

第十四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若与国家现行有效或日后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相抵触，以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并及时修订本制度。

第十五条 本制度的修改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拟订修改草案，修改草案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十六条 本制度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解释。

河南泽衡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31日